

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GX2021XJ0825

询价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询价代理单位：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特别提醒：报价人注意事项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报价人的任何报价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4. 如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5. 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为了提高询价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询价的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代理单位机构。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询价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9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询价公告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询价单位”）的委托，对 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1. 项目编号：GX2021XJ0825
2. 项目名称：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3. 项目概况：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位于洛浦街南浦岛桔树涌总段，建设总长度 1006.8m，为城镇型碧道，碧道主涌段长度 772.9m，以丽江花园九如通津小区西南侧为起点，到桔树涌净水站处，途径南浦地铁站；支涌段长度 233.9m，以丽江花园九如通津小区西北侧为起点，到丽江小学处。
4. 最高限价：55989.69 元。
5.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止。
6. 监理内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
7. 报价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 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3)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报名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96 号 A 栋 5003。

注：报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96 号 A 栋 5003。

10.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2日14:30（北京时间）。

11. 本项目询价公告、询价文件及相关信息在【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gxjl.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2. 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环岛南路312号

联系人：宋生

联系电话：020-84585322

询价代理单位：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18122029126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询价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3	5.2.1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丽江花园至水厂路
4	1.1.5	项目建设规模	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位于洛浦街南浦岛桔树涌总段，建设总长度 1006.8m, 为城镇型碧道，碧道主涌段长度 772.9m, 以丽江花园九如通津小区西南侧为起点，到桔树涌净水站处，途径南浦地铁站；支涌段长度 233.9m, 以丽江花园九如通津小区西北侧为起点，到丽江小学处
5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6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8.1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8	20.4 20.5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21.2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22.1	报价文件数量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1	2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询价内容。
- 1.2资金来源：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定 义

- 2.1“询价单位”是指：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2.2“询价代理单位机构”是指：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3合格的“询价人”是指：合格报价人的条件详见《询价公告》的“询价资格要求”。
- 2.4“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中标单位。
- 2.5“甲方”是指询价单位。
- 2.6“乙方”是指中标单位。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询价费用

5.1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和询价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6.1报价人必须保证，询价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询价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

6.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报价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纪律与保密事项

7.1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询价单位或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报价人不得以向询价单位、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报价人不得与询价单位就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询价，也不得私下接触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成员。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询价单位和询价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7.4获得本询价文件者，不得将询价文件用作本次询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询价后，报价人应归还询价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由询价单位向报价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询价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询价结束后，应询价单位要求，报价人应归还所有从询价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关于分公司报价

9.1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踏勘现场

10.1报价人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0.2报价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报价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报价人获取那些须报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报价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10.3询价单位若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询价单位现有的能被报价人利用的资料，询价单位对报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询价单位允许，报价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询价单位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报价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报价人不得因此使询价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询价文件

10.询价文件的组成

11.1 询价文件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三章 询价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其它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报价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询价代理单位机构。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将组织询价单位对报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12.3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询价单位、询价代理单位机构或者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询价单位、询价代理单位机构或者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有约束力，报价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公章）并传真回复至询价代理单位机构。报价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2.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报价人的询价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报价

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询价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3. 报价文件的构成

14.1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14.2 报价人编排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4. 询价报价文件的编制

15.1 报价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报价，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5.2 报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询价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报价人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文件承担。

15.3 报价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补充修改文件的内容。

15.4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及询价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5 如果因为报价人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报价人承担。

15. 询价报价

16.1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按照“**询价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询价单位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6. 备选方案

17.1 只允许报价人有一个询价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7. 联合体报价

18.1 如果《询价须知前附表》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报价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18.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报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8.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18.4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询价单位签订合同。

18.6组成联合体报价的按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8.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报价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报价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19.2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报价人。

19.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作为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询价保证金无效。

20.2询价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3询价保证金交纳时间：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0.4报价人应向询价代理机构提交询价保证金的金额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0.5询价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凭证在询价时与报价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从报价人帐户将询价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提交的：

1)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询价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询价代理机构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2) 在询价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复印件，作为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0.6 报价人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询价报价，为无效询价报价。

20.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0.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有效期

21.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询价公告》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将拒收。

21.2 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询价有效期为《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在原询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1. 报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1 报价人应编制报价文件的数量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报价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2.4 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

22. 询价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报价人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报价信封》中和其他《报价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3. 对询价报价文件递交的要求

24.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询价代理单位机构。

24.2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单位、询价代理单位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3 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须由报价人代表签名确认。

24.4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询价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报价文件（正/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4.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报价人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代理单位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询价代理单位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报价。

25.3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5.询价样品

26.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询价样品的，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6.2由于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询价单位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报价人收到询价代理单位机构的询价样品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报价人不再认领，询价代理单位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6.报价文件的拒收

27.1报价人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文件，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应当拒收。

五、询价流程

27.询价顺序

28.1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28.2报价文件拆封和公开唱价由询价代理单位机构主持，所有报价人代表参加。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报价人或报价人的推选代表（报价人代表产生原则：参加询价的报价人超过5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询价报价文件的前五名报价人代表作为全体报价人的推选的的代表）检查询价报价文

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询价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价格、价格折扣、报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询价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以及询价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报价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报价人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8.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

29.1 全部过程由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负责完成。

29.2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和参与询价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价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询价步骤

30.1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询价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	3)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询价有效期：90 日
5	报价文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询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7	未出现恶性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8	无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30.2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应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报价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要求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0.4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报价人。

30.5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对初审合格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得出最后评标价。

30.6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0.7 评审及终止：

(1)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报价要求的报价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单位或者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报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

30.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31.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人，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报价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报价人作为中标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第一的报价人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推选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推选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1.2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当在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发出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可以评定该报价人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取消该报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31.3 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抽签确定。

31.4 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询价单位确认，询价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询价结束后，询价单位根据需要通知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询价单位核对与报价人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询价单位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1. 中标人的确定

32.1 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询价单位确认。询价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报价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直接确定中标人。

32.2 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3.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或中标人拒绝与询价单位签订合同的，询价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询价活动。

六、 质疑

33.质疑与答复

34.1 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34.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人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询价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询价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3 质疑人对询价单位、询价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询价单位、询价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单位的同级询价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35.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询价单位进行核对。

35.2 询价单位与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报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的承诺签订项目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中标人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合同的履行

36.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单位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 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单位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 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经询价单位同意，中标、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询价单位负责，分包报价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3 合同履行中，询价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报价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3 条规定公告和 34.4 条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36. 询价单位、询价代理单位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询价报价活动均适用本询价文件。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2—0202)

编号：

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日 期：2021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3. 工程规模：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位于洛浦街南浦岛桔树涌总段，建设总长度 1006.8m，为城镇型碧道，碧道主涌段长度 772.9m，以丽江花园九如通津小区西南侧为起点，到桔树涌净水站处，途径南浦地铁站；支涌段长度 233.9m，以丽江花园九如通津小区西北侧为起点，到丽江小学处。（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885174.84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报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注：_____ 含税（¥_____元）。

六、监理期限

50 日历天，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竣工验收延期的，监理期限相应顺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洛浦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监理人贰份。

委托人：（签章）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5) 报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

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与通用条件中的解释顺序相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工程相关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实施对工程的工期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成项目监理机构，作全工程的质量、工期、经济的监控及合同的管理。

2.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3.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并在监理工作工做到公正、廉洁。

5.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

6.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7.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8.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个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9. 如需备案，由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的备案手续，委托人予以配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规、条例；
 5.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规、条例；
 6. 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本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协议；
 7. 委托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本工程的监理合同；
 8. 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
 9. 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0. 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1. 国家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12. 本地区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_____ 离职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及行使根据本项目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授予监理人的其它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等相关资料 2 份、提交时间：业主提交全部施工图纸、施工单位提交全部施组及专项施工方案后 7 天内；2、监理月报 1 份，提交时间：每月 5 号；3、会议纪要 1 份、会后第二天；4、专题报告 1 份、会后第三天。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的 5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为：____元，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50%	
第二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5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延期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委托人支付延期工作酬金 = 实际延期时间（天）× 合同签约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暂定监理期限天数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___/___。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书面签字同意。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协调	开工前 5 天
2. 辅助工作人员	0		
3. 其他人员	0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0		
2. 生活用房	0		
3. 试验用房	0		
4. 样品用房	0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0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15 天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20 天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20 天	原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1	开工前 15 天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后 5 天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后 5 天	复印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0		
2. 办公设备	0		
3. 交通工具	0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价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有	无	
初审文件	1	询价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合格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8	报价一览表（格式6）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7）		
2		合同条款报价表（格式8）			
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9）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10）			

注：1. 报价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报价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格式1 询价函**询价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编号：GX2021XJ0825）的询价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报价人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提交报价文件参加询价。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报价询价有效期为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报价成交，询价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询价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询价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单位或询价代理机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未对询价文件要求作实质性报价，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报价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向询价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询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编号：GX2021XJ0825）
询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询价，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已清楚询价文件的要求及
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
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编号：GX2021XJ0825）的询价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询价报价，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服务）的报价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报价文件标注的询价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GX2021XJ0825

项目名称：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询价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程监理报价	施工监理报价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浮动幅度值： _____	
6	报价有效期		

注：1. 报价要求具体见“报价文件编制”的报价要求，此表并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合同条款报价表

合同条款报价表

项目编号：GX2021XJ0825

项目名称：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涌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报价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询价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报价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